**回龙圩管理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7〕21号）等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包括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区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方向主要分为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等，分别由财政部门和扶贫、发改、农业、林业、等部门共同负责管理。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科学精准、规范高效、权责匹配、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确保扶贫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五条** 区级财政应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按逐年制定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分配使用。

**第七条** 相关部门分别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使用方案。区财政局汇总平衡提出统一分配使用方案，上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各部门应按照扶贫开发政策要求，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结合我区脱贫攻坚规划，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 “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 弥补企业亏损；

（五） 修建楼、堂、馆、所；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 企业担保金；

（十）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扶贫项目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管理、监管责任等由扶贫项目实施部门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或完善相关资料等，项目建设规范按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各部门要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机制，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并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补贴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职责。

(一) 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分别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和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政局汇总平衡提出统一分配使用方案，上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区财政局根据审定方案下达资金。

(二) 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扶贫项目选择，要充分尊重贫困群众的意愿，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扶贫项目，有条件的可吸收贫困村、贫困户代表参与项目评选和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相关部门要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实行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扶贫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 个工作日。扶贫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个人) 、补助标准、审批程序、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